

财经学院

2026 年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中心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发挥学生兴趣特长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根据《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山科大发〔2025〕1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成员包括分管教学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（书记）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相关教学管理人员等，工作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7 人。

具体职责为：制定本单位各专业转入工作方案；接受学生咨询和报名；组织专项考核，公示拟转入学生名单；出具书面材料为转入学生提供选课指导；配合审核申请转出学生申请资格、健康状况等信息等。

财经学院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

组 长：陈炳志 刘庆志

成 员：刘凯 宗科 主父海英 崔冰 张翼 亚春林
李莉娜

二、转专业条件与计划

1、转专业工作主要面向一年级学生，其他年级学生如有特殊原因，可随之提出申请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对某专业有专长，符合申请专业转入工作方案中的具体要求，申请转专业当学年的所有必修课程考试应全部及格。

（二）申请复学、保留入学资格入学的学生，因专业调整或停办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，可以申请转入相近专业；学生参军入伍后退役或休学创业后复学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视其在部队表现或创业情况，可优先考虑。相关工作按照学校本科学生参军入伍退役、休学申请复学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不可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、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包括：专升本、定向、艺术类、高水平运动员、校企合作办学等；

（二）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；

（三）应予退学的；

（四）已经调整过专业的；

（五）申请跨校区转专业的；

（六）申请转入专业指定高考选考科目与学生高考选考科目不一致的；

（七）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的。

3、转专业计划按照以下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转入专业接收计划。学院充分考虑和评估各专业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，确定合理的接收转入计划数。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（一）款的普通类专业接收转入计划数，原则上不得超过专业当年招生计划数的 10%。

表 1 转入专业接收计划

专业	2025 级专业招生人数	计划转入人数限额	高考选考科目
审计学	120	12	不做要求
国际商务	100	5	不做要求
金融科技	120	6	要求选考物理

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（二）款的接收转入计划数，根据学生参军入伍退役复学、休学复学及其在申请转入专业的学习潜力等实际情况确定。

（二）转出专业要求。按照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。

三、转入工作方案

1、具体转入要求应同时满足以下 4 个条件：

（1）思想品德良好，在校期间未受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（2）申请转专业当学年的所有必修课程考试应全部及格。

（3）总成绩在原专业年级排名在 50%(含)以内(以报名时在教务系统中的排名为准)。

（4）在申请转入专业领域具有较好培养基础和发展潜力，需提交至少 2 件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代表性成果。

①首位完成的科研论文，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正刊出版，中国知网检索，有卷号、期号、页码，不少于 5000 字，重复率<20%。

②参与科研项目（前 3 位）（以结项证书为准，未结项不予认定），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不含企业委托课题。

③学科专业竞赛需前 2 位完成，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省级三等奖及以上。

④获批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前 2 位），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申报项目应属于经管类选题。

⑤获得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（需有授权证书）。

⑥科研获奖需等级额定人员内完成，以获奖证书体现姓名为准，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。

⑦专著或教材需前 3 位完成，包括在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专著、译著和编著等。

2、符合上述转入要求的学生，需参加学院组织的指定课程的考核。

考核课程：管理学

参考教材：《管理学》，陈传明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ISBN 号：9787040458329

成绩要求：60 分为合格，达到合格线可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。如超过 60 分的考生人数大于各专业转入人数，则按照考试分数从高到低依次确定面试资格。

3、进入本学院面试环节的转入学生，由面试小组对转入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评判。

4、学院对通过面试的转入学生进行公示和转入接收。



2025 年 9 月